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罗湖责改字〔2025〕102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姓名：唐华昌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2025年5月4日20时47分，深圳市公安局东深分局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对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的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巡查，现场发现你在深圳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进行垂钓，以上情况深圳市公安局东深分局派出所的工作人员已拍照摄像取证。我局于2025年5月9日签收了由深圳市公安局东深分局派出所移交的案情线索。

1、深圳市公安局东深派出所移交的现场检查视频、现场检查照片，证明2025年5月4日你存在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行为；

2、我局于2025年8月5日制作的视听资料证据（图片/视频），证明你拒绝配合调查的情况，以及我局依法向你送达协助调查通知书的过程。

3、2025年5月9日深圳市公安局东深分局派出所移交的钓鱼人员信息采集表、询问笔录，证明你的身份信息属实。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立即改正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垂钓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的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

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罗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叶伟伟

电话：0755-25663906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 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罗湖管理局

2025 年 8 月 18 日

